

“死于噩梦” 看守所新闻考验你的智商

↓死在看守所的人,咋这么多心脏病? 齐鲁晚报 3月31日 作者 普沙岭

【齐鲁晚报一评】

此前有报道说,法医曾当面给徐梗荣的家属说,徐梗荣的心脏病是致死的原因,徐梗荣身上的伤不是致死原因。家人对此鉴定结论不能接受:一个常年从事体育训练,并准备报考体育专业的人,怎么进了看守所就莫名其妙得了心脏病,而且还是原因未明的“原发性心脏病”?

仔细回顾过去一段时间类似非正常死亡的消息,我们会发现一个惊人的相似之处:死于看守所或监狱的嫌疑人、犯人,按照司法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说法,不是心脏病导致死亡就是心脏出了问题加速死亡。据3月28日新华网的消息:陕西省延安监狱服刑人员史法仁3月6日狱中猝死,死因引起家属和社会的质疑。经法医鉴定,史法仁因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突发,导致心源性猝死。而在轰动全国的“躲猫

猫”事件中,李莽明的死一度也被说成“急性心肌梗死”。

这让人感到惊讶:公民与公权一碰撞,这心脏咋就如此脆弱呢?更让人奇怪的是:难道一些地方的看守所、监狱里集聚了大量的心脏病患者?既然如此严重,是不是应该保外就医啊?有网民调侃:只要跟公检法等发生关系死亡的人都得了心脏病,这都成了“潜规则”了。那么,一些非正常死亡最后都能找出心脏受损的迹象,这是否成了减轻相关人员责任的理由呢?

据《南方周末》报道,一位曾有过亲身经历的业内人士披露:死在“里面”的人除了纯暴力打死的,还有两个原因:犯人精神极度紧张、营养极度缺乏。经过审讯的高压,嫌疑人身心俱疲,精神高度紧张,在外面可能二十拳都打不死,进来一个指头就戳死了。而牢头狱霸为非作歹的程度,又跟看守所的管理者有直接的关

联。在这样的背景下,犯罪嫌疑人、犯人出现心脏疾病的确很“正常”,但我们不妨问一句:难道就不需要有人为这种“正常”形成的心脏病负些责任吗?

公检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重要的保障,但如果“因心脏病猝死”的事情一再发生,甚至连老百姓都觉得这套路说词“成了潜规则”,就可能成为一种对社会主义的严重伤害。动辄拿“心脏病”说事,正在成为一种有推脱责任嫌疑的时弊,它不应成为挡箭牌,也不应成为减责令,唯有严格规范此类说法,国人的心脏才能更“坚强”一些。

【现代快报再评】

好像在搞“百万富翁”之类竞猜智力比赛,从“俯卧撑”到“躲猫猫”,最近又有了这篇评论还未谈到的“做噩梦”——在看守所死于“做噩梦”,而身上伤却是自己“玩

牌”所致,这种说法太考验人的智商了,就像说“我告诉你一加一等于三,信不信?”

关于与“国际接轨”改变现行拘押方式,不由负有侦讯任务的公安机关而改由司法部门所属机构管理待审嫌疑人,这里且不讨论,也许政府确有难处。我想在承认这个现实的前提下,也大有改善公安工作的必要。这两天围绕袭警事件频发在讨论如何维护警察执法权威性的问题。我觉得不论是海南东方市的群体袭警,还是四川南充的聚众抗议城管打人,都说明执法权威来自民众的认同,“法不责众”与“众怒难犯”是紧密相联的。民众认同的权威来自哪里?绝对不止上级授权和法律授权,“权威”的“威”不是“威风”与“威严”的缩略,而是“威信”的“威”,有公信力,有道德感召力,即古人所说的“公(正)生明,廉(洁)生威”。

教育不差钱 差的是对教育的重视

↓普及12年义务教育其实“不差钱” 中国青年报 4月2日 作者 陈莉

日前有媒体报道说,现在正在讨论普及12年义务教育。教育部3月31日表示,12年义务教育的做法不符合我国目前国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并不等于普及12年义务教育,目前国家尚没有这个财力。此前,教育部部长周济也曾表示,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不能对教育实施水平的目标定得过高。(《新京报》4月1日)

【中国青年报一评】

的确,说中国目前还是发展中国家,我们的财力还不富裕充足,这些还真是国际共识,不容置疑。所以,当教育部明确表态“普及12年义务教育有点难”的时候,我相信很多民众在“一声叹息”遗憾之后,还是同情并理解的。但我们目前的国力、财力,真的不能支撑起12年义务教育的重载吗?这多少还让人有些难以信服。

据媒体报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书记王乐泉2008年11月23日称,新疆和田、喀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三贫困地州将率先实行高中阶段免费义务教育。在此基础上,力争2015年在全疆基本普及12年义务教育。

我无暇具体勘查对比新疆的GDP在全国是一个什么程度,和田等三个贫困地州的财力又是一个什么状况,但不乐观地估计,应该不会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既然这些地区都能普及12年义务教育,而且还有信心于2015年在全疆范围内普及,看来阻挠12年义务教育普及的,不是钱的问题!虽然我们习惯于自称发展中国家,但去年媒体却带给我们一个好消息——中国已取代德国成为全球第三大经济体!以这样的财力、实力,看来我们在教育投入上,也不应该“差钱”啊?

更何况现在公款出国、奢侈浪费、贪腐洗钱等泛滥成灾,成为舆论口诛笔伐焦点。一些地方,还时不时传出在兴建世界第一,破吉尼斯纪录犹如砍瓜切菜、探囊取物一般,怎么一转到义务教育上,就立马捉襟见肘,显得财力不济呢?

【现代快报再评】

关于普及12年义务教育不差钱,我们不必拿当下普遍存在“三公”消费来对比,也不必拿明治维新之初日本是如何办教育的事来给教育部长上课;新疆和田、喀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三贫困地州将率先实行高中阶段免费义务教育,就是最切实最有说服力的好范例:关键在于普及教育摆在老几。

“中国常州赵根大”的劣根性

↓赵根大的丢人伤得了我们的面子? 东方早报 4月3日 作者 五岳散人

【东方早报一评】

讨论风靡全国的“到此一游”并无多少意义。经过这么多年的教育以后,基本上是人人都知道这是不好的。关于公德问题既然没啥好说的,倒是有些心态值得讨论一下。我所看到的评论此事的言论中,最多的就是“丢人丢到台湾去了”的说法。这种话实在是在令人大惑不解。丢人这件事在哪里都是很没面子的,何以到了台湾就值得拿出来说说呢?

我国是传说中的礼仪之邦,到哪里都讲究个礼节。比如说客人来了要用最好的饭菜招待,让人感到宾至如归。其中做到了极致的大概是隋炀帝。他老人家在万国来朝时,吩咐都城里的树都裹上丝绸、饭馆里不许收外国人的钱。如果外国人有疑问的话,就告诉那帮蛮子:“天朝上国什么都充裕得很,请你吃个饭

算啥?”结果有人不识好歹地问了一下为何街边的乞丐没有那些树穿得好,大家都觉得很无趣。

这种状况成因倒是很简单,不过是自信不足又急于给对方一个好印象的心情过于迫切而已。回想起来,前两年有个在华尔街骑牛的事件大致也可供类比:开始的时候大家一致声讨骑牛者,认为这是很丢脸的事情,结果没几天从照片上发现,老外中也有好多人毫不客气地骑过那头牛,舆论再次激动,大有“老外骑得,我就骑不得”的意思,跟阿Q问那句“和尚摸得,我就摸不得?”有异曲同工之妙。

说到底,无论是反对这么做的还是说着阿Q式话语的人,都没有从一个最起码的、个人修养的角度来看待这些事,往往这种事件一出,大家都感同身受,丢了面子是全体的,挣来面子也是全体的。在这种思维状态下,无

论是讨伐还是维护,全都完全不靠谱。至于这种思维模式是怎么养成的就不好说了,大概是集体主义教育比较有效的缘故。

台湾自然不是外国,但由于两岸这种交流刚刚开始,大家还是高标准、严要求地对待之。只是一句“丢人丢到台湾去了”的话就暴露了心里的底气不足,原来大家还是在用那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方式来看待个人的行为。倒不是说某人的行为不会影响一个群体在别人心目中的形象,而是把国人的面子总是维系在个体的所有行为上,未免风险大了点。须知这么一来,每一个人的行为都成了全体国人的面子,这该是多大的一张脸啊。

而且自尊心如此敏感的结果,就是任何一点冒犯或者疑似冒犯都会引发过激的反应,无论是好多次根本没影儿的辱华事件也好,还是各类听风就是雨的抵制行为也罢,都

不过是这种思维模式的某种体现罢了。个人以为如果说起丢人嘛,这个思维方式倒是更丢人一些。

【现代快报再评】

关于中国人好“面子”的话题,至少讨论了一百年,看来好“面子”确是我们的“民族劣根性”。有报道说,外国的汉学家认为这是中国人的特性。所谓“面子”又不完全等于虚荣心,它是自尊与自卑的混合物,比“不要脸”好一点,却是自欺欺人的一种表现。

说起来,中国传统文化有与“面子”观念相反的非常重要的思想,比如“慎独”、“庄敬自强”,比如“人必自侮而后(被他)人侮之”,比如“礼义之不愆,何恤人之言”,等等,说得多好,可惜做不到!这也足证不靠培育现代公民意识而靠复兴儒家传统文化,根本就不管用。

权力崇拜 乌鲁木齐“从娃娃抓起”

↓强记领导人的姓名让公民蒙羞 中国青年报 4月3日 作者 杨涛

【中国青年报一评】

如果我们没有记错的话,十多年前,在那场大火中,“让领导先走”的声音同样是从新疆的教育官员口中发出的。“让领导先走”戕害了学生的身体,而要求背记领导人的姓名,则可能奴化了学生的心灵,让“公民”这神圣的称号蒙羞。

无论是国家领导人还是地方政府领导人,他们都是由民众选举产生的,他们的权力是由民众所赋予的,职责是为民众服务。因此,每个公民都有权力和职责要求领导人“为自己做了什么”,而不是反过来,由领导人要求公民“为领导做了什么”。而且,一个好领导,如果他的确为民众办了许

多好事,他的行为和名字自然为民众所传颂,不需要任何人刻意地要求背记。

让小学生去背各级领导人的姓名,那就是有意无意地向学生灌输领导至上意识。本校校长、教导主任、班主任以外的各级官员的姓名,对于一个小学生有什么意义?要求他们去背这些无意义的姓名,无非就是“潜在”地培养他们的“个人崇拜”意识,培养对于权力顶礼膜拜的敬畏,培养权力万能的意识和权威无处不在的意识;是要让他们从小懂得自己是被领导的臣民、顺民,而不是成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公民。

对于小学生来说,重要的不是背记领导人的姓名,而是学校要培养他们的公民意识。

要让他们从小就知道,他们是这个国家具有独立人格的人,他们拥有公民的权利,他们具有监督权力的职责,他们可以对国家、社会、他人主张合法权利,同时对国家、社会和他人负有一份责任。因此,他们应当记住的不是领导人的姓名,而是那些对自己、对国家、对“公民社会”成长付出努力的公民姓名,比如教他们课的老师,为他们生活提供过便利的清洁工;比如汶川大地震中第一个到达灾区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陈光标,还有那些与腐败分子进行殊死斗争的举报人。

【现代快报再评】

我很反感这篇文章拿这事件发生的地点说事:不论是“领导先走”,还是要学生记

领导人名字,都是一个病根,即权力崇拜的产物。这个病症岂独新疆所有?各地情况大同小异。

4月4日《南方日报》等媒体报道了广东省委书记汪洋会见网友的感慨。他很真诚地说,接受网友当面的“炮轰”(直白地尖锐地对广东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使他找到了当“公仆”的感觉。你品味他的话,就明白了他也是在说,平时很难见到以“主人”身份对他讲话的人。温总理前些时候在中南海会见群众代表时,也纠正说:你有权对我提要求。这样明白的领导人在太少。现在我要问的是,公仆意识与公民意识是什么关系,为什么官民对两者都普遍缺乏呢?

陕西省丹凤县检察院日前通报了犯罪嫌疑人、高三学生徐梗荣的尸检报告,法医鉴定结论为:徐梗荣系原发性心脏病,由于外伤、疲劳等原因引发心跳骤停死亡。(《齐鲁晚报》3月29日)

那位把自己的名字刻到了台湾的“中国常州赵根大”,估计确实没有想到自己的大名眨眼间就变成了臭名。近日,赵根大向记者承认确曾做出刻字一事,并且向社会公开道歉。(4月2日《扬子晚报》)

发布在新疆天山网上的一篇评论,最近在乌鲁木齐引起热议。讨论因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要求学生背记相关领导人的名字而引发的。该校学生告诉记者:“上个星期我们就在背领导的名字,不光是乌鲁木齐市市委书记的名字,老师还让我们背国家主席、总理、乌鲁木齐市市长、市委领导、本校校长、教导主任、班主任等人的姓名。”(《中国青年报》4月2日)